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 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u>暨附設幼兒園</u> 。	一、修正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定義。 二、參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列學前教育階段,另訂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幼兒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納入人力資源及協助等規定,爰刪除附設幼兒園。